

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

——关于股东分红及退出机制确定的决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了公司股东会，会议由代表 100% 表决权的股东参加，经代表 100%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现阶段股东分红

1.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公司拥有_____元现金净利润，经全体股东决议，对该部分利润的____%(百分之____)即_____元，按各股东所占股权比例进行分配，即：

- (1) 股东_____，分配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；
- (2) 股东_____，分配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；
- (3) 股东_____，分配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；
- (4) 股东_____，分配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；
- (5) 股东_____，分配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分配方式为 现金分配 银行转账 其他方式：_____ (请选择)，自本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___ 日内分配完毕。

2. 剩余____%(百分之____)即_____元现金净利润，经全体股东决议，暂时不予分配以用于公司运营或下次再予分配。

二、日后股东分红制度的确定

公司日后的股东分红采取定期分配和不定期分配二种方式：

1. 定期分配

自本股东会决议签署之日起，公司每____年进行一次对账，确定公司的资产、负债、利润等状况。对公司利润的____%(百分之____)，按照股东所占股权比例进行分配，剩余的____%(百分之____)利润供公司运营或下次再予分配。

2. 不定期分配

占股权比例超50%的股东一致同意并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，即对公司进行一次对账，确定公司的资产、负债、利润等状况。对公司利润的____%(百分之____)，按照股东所占股权比例进行分配，剩余的____%(百分之____)利润供公司运营或下次再予分配。

三、退出机制的确定

1.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。
2.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，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。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，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，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；不购买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
3.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4. 若按上述方式仍不能完成股权转让的，股东可要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退还股本，并在减资手续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，对该股东按其所占股权比例进行分红和公司财产分配。其他股东及公司有义务配合该股东完成退股手续、股权分红及公司财产分配。

四、争议及生效

1. 若因本股东会决议履行发生争议，各股东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交由公司注册地法院管辖。
2. 本股东会决议一式____份，每位股东各持一份，交公司备存一份，自全体股东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_____有限公司(盖章)

全体股东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